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

原　　告　許尚文
訴訟代理人　顏正豪律師
被　　告　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翱律師
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寬生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，其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應更正為『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%、被告徐寬生負擔90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與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